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召开前已按规定进行通知，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董事局主席俞培蓓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会议经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详见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二、以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详见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以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议案》。关联董事俞培蓓先生、俞锦先生、俞丽女士、俞凯先生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（详见临时公告 2023-065 号《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3 年度

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》)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23年8月21日